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7月31日

北 京



##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 1：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3
附件：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会议参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 议案 1:

##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拟以本公司为平台，筹划并推进开展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20 天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2 个月。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10）、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12）、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14）、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18）、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21）、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24）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25）。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公司正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各项工作。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表示，联通集团正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关于混改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研究和讨论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



案。此后，联通集团报送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并于近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因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投资者名单、定价、投资金额、所占股比等，仍需按照要求上报相关部委认可后方可实施。由于涉及事项较多，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之前完成相关方案的信息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建议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本次延期复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3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表决办法。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3. 会议推举两位股东代表，与一位监事及律师作为表决统计的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单上签名。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和现场投票情况的最终结果。

4. 现场参会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单上签署姓名，否则作弃权统计。

5. 一个表决事项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里打“√”表示。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无效票。

6. 自开始对表决单进行统计起，工作人员将不再发放表决单。